

11 NOV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五六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令各中等學校(不另行文)奉 部令頒修正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令仰遵照等因茲將修正規程隨文抄附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令各縣縣長仰飭屬迅速轉告肄業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務須遵守省令規定開學放假日期准時到校勿得有誤文

本廳法令

令陽曲等八十一縣仰該縣儘先聘用本屆師範畢業生以便服務而資改進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令嵐縣等二十四縣茲將本屆各縣師範畢業生名冊隨文附發仰就該縣鄰近縣分各生儘先聘用以資改進仰遵照具報文

公文

佈告本省二十四年度津貼留學燕京南開及交通三大學辦法文

專載

修正中學規程

例行公文表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公字第二〇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各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廿四年發普總貳一第零八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事項，如畢業生會考規程，經已分別修正頒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如設科，實習，學科分配等亦有所變更。茲為綜合整理起見，合將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三規程，量予修改，以利實施。其中修改較為重要之點，計有數項：

（一）即中學師範二規程中有關會考之各條文，因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既經修改公布，均分別加以修正。（二）以前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担任之每週教學時間，初中，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本部疊據各地教育人士聲稱時間過多，不能担負，請求稍予變更，經於各該規程中酌量縮減，初中，簡易師範

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冊以前均須由廳局呈報到部。現經改定僅須將教職員及畢業生表冊具報，此外各表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四)職業學校假期實習，經訂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集中實習，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五)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科，本應依照地方社會需要情形而定，如規程內未列舉之科目而有設立必要時，可斟酌辦理。(六)職業學校之普通，職業，實習等學科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修正規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各一份。奉此，合亟抄附修正各規程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附修正 中學規程 師範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各一份(由本期專載欄陸續登載)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〇號 七月三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教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省專科以上及中等各學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日期，應於前一期放假之前，查酌情形規定公布一次，並規定前期寒假開學及暑假放假日期，於上年十二月以教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該廳通飭各校一律嚴切遵守在案。茲查本年暑假為期已近，自應照案將本年暑假開學及寒假放假各日期規定公布，以期週知，而資遵守。當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本年暑假開學日期，專科以上各校定為八月二十四日，中等各校定為八月十七日。寒假放假日期，專科以上及中等各校均定為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等因：除將原案送登法令公刊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大專及中等各校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其上年教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規定各項辦法，仍應嚴切遵行。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已令飭中等以上各校切實遵辦並轉知學生遵守在案外，茲查前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規定中等以上各校寒假開學日期及暑假放假日期，並學生請假限制辦法到廳，本廳除經令飭各校遵照轉飭各生如期到校上課，勿得自誤外，嗣為奉行

省令，並免在籍學生，或因住居鄉間，致有延誤起見，復經錄令以本廳第六七號訓令飭令各該縣政府轉飭所屬村長，該村如有肄業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務須告知注意

省令所定開學及放假日期，勿稍忽略，以免墜咎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本期暑假開學及寒假放假日期既經規定公布實施，惟恐回籍學生，僻處鄉間，致有耽延，合亟令行各該縣政府，仍遵照上期辦法，轉飭所屬村街長，告知各該村街肄業於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務須遵守

省令規定開學放假日期，准時到校上課，勿得自誤。再查上期開學，據學生聲稱，間有未奉到縣政府通知情事，似此奉行

不力，實屬忽視要公。合再鄭重聲明仰於令到之日，立時切實轉飭，倘再因循延誤，定行從重懲處切切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六號 七月二十七日

令陽曲等八十一縣縣長

案查歷年本省各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生，曾經本廳遵照 部章分配服務之規定，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該縣儘先聘用，並飭將不合格及不釋職小學職教員，一律撤換，改聘師範畢業生各在案。茲將本年度本省男女師範學校參加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姓名，仍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該縣，設法儘先聘用，並各縣如添辦義務教育時，尤應及早籌劃儘先任用此項人才，以便服務而資改進。再該縣如有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師範生，可准其暫行服務。除分令並飭各師範學校通知各該生迅速回籍，聽候聘用外，合將該縣各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姓名，另單開列，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該縣本屆師範畢業生名單一紙。

二十三年度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名冊

陽曲縣	王春元	樊園	郭惠澤	張淑琴	四名			
榆次縣	李炳奎	常毓麟	二名	徐錦文(一科不及格)	一名			
興縣	孫玉珍				一名			
蔚嵐縣	趙慧德				一名			
太原縣	張鯉	王達才	王步青	朱正明	王彥	王光華	張福金	七名
文水縣	韓景富	馬克儉	成玉英					三名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五六期

交城縣 張應弘 褚治佳 弓汝瑞

三名

太谷縣 王淑貞

一名

徐溝縣

張劍

楊潤

杜麟喜

杜如椿

崔榮采

安啓麟

董文山

杜元璠

杜雙玉

十名

清源縣

劉祖縉

石麟

孟發貴

郭明珠

劉守德

時叙順

六名

丁鶴鳴(一科不及格)

一名

祁縣

顏輕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一名

離石縣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張繩武

一名

方山縣

蕭瑞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楊逢春

一名

孝義縣

褚廣元

任達榮

楊開蘭

王淑娥

王淑娥

王淑娥

王淑娥

王淑娥

王淑娥

四名

平遙縣

史映斗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宋忠恕

二名

介休縣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郝雲仙

一名

石樓縣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賈續榮

一名

臨縣

閻文正

樊希鸞

張明德

白志哲

李生蕊

楊汝梅

六名

閻夢昌(一科不及格)

閻夢昌

二名

平定縣

梁明文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二名

壽陽縣

侯愛科

劉師儉

崔振綱

樊玉琳

楊崇德

楊崇德

楊崇德

楊崇德

楊崇德

五名

昔陽縣

趙懷德

趙興宋

呂新銘

李雨軒

李雨軒

李雨軒

李雨軒

李雨軒

李雨軒

四名

虞鄉縣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王生育

一名

榮河縣

王振興

李溫恭

楊生棟

楊生棟

楊生棟

楊生棟

楊生棟

楊生棟

楊生棟

三名

平定縣

賀昌先(二科不及格)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賀昌先

二名

平定縣

梁明文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趙存善

二名

(一科不及格) 鄭枝花(一科不及格)

六名

天鎮縣 盛守誠 劉誠明 丁一 魏儒 劉應喜 曹竹樓 六名

喬潤生(二科不及格)

呂淑端(一科不及格) 二名

廣靈縣

楊志仁

韓興祿

一名

靈邱縣

張渤

劉廷相

韓興祿

三名

朔縣

張萬廩

齊日新

戎永勝

三名

左雲縣

馮潤章

閻培芝

李玉春

曹匯

四名

平魯縣

郝登選

一名

長治縣

丁士榮

宋萬春

李天義

梁上達

四名

長子縣

程玉堂

李兆豐

二名

屯留縣

郭永昌

一名

襄垣縣

白慶春

司廷秀

高志賢

劉希曾

米有德

何承良

六名

濤城縣

王學文

一名

壺關縣

郭鼎新

一名

黎城縣

張引江

高繼祖

連蓋臣

三名

朱祥礪(一科不及格)

一名

晉城縣

李光德

沈寶芬

二名

高平縣

牛景祥

周金鐘

邢善繼

楊羣海

四名

陽城縣

張春發

曹戎

二名

沁縣	駢炳文	周璧書	宋朝普	楊萬有	宋朝光	郭臻	六名	邱清懷 (一科不及格)	
沁源縣	衛德旺	(一科不及格) 二名							
武鄉縣	武佑廷	霍滿仙	樊顯忠	武攝政	楊茂陸	朱指南	崔秀媛	七名	
遼縣	段書曾	武晉玉	李興唐	張桂馨	武懷遠			五名	
榆社縣	馮廷璋	宋硯田	李文明					三名	
平順縣	趙起全	趙國璽	王炳祥	李守先				四名	
忻縣	王尊賢							一名	
定襄縣	郝廷英							一名	
靜樂縣	梁廷棟	梁能銀						二名	
保德縣	褚志聖	李瀛山	尹岑英					三名	
河曲縣	李向春	張繼祖						二名	
五台縣	張富儀							一名	
繁峙縣	李振新	白殿瑞	周繼湯	劉璟	張尊德	李紹印	王芝蘭	八名	
崞縣	趙鉉	(一科不及格)		謝維屏	(一科不及格)		徐芝和	三名	
五寨縣	鄭繼文	郭申之	侯化乘	李丕榮				四名	
臨汾縣	張改良	何耀國	李聚和	續會傳	王耀堂	張敬華	鄭世芳	一名	
	趙則良	十名	李齡貞	(一科不及格)			趙五先	一名	
	郭德隆						續蘭沼	一名	
	柴金亮	吳淳	二名	王補漢	(一科不及格)			二名	

山西教育公報

本國法令

第一五六期

洪洞縣

郭兆吉 張明德

王貞良

狐天秩

石寶才

高景位

李毓傑

石大啓

秦運玉

曲沃縣

辛贊璋

韓斌

嚴廷桓

段汝楫

段汝楫

段汝楫

段汝楫

段汝楫

段汝楫

翼城縣

仇阿嬌

楊作棟

李文珍

李文珍

李文珍

李文珍

李文珍

李文珍

李文珍

汾城縣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趙文瑛

襄陵縣

楊春生

晉芬

鄧思聰

鄧思聰

鄧思聰

鄧思聰

鄧思聰

鄧思聰

鄧思聰

大寧縣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馮綏綉

霍縣

劉止英

靳樹光

陳復渡

劉於勤

劉於勤

劉於勤

劉於勤

劉於勤

劉於勤

趙城縣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張福廷

靈石縣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梁興詩

應縣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趙英

渾源縣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田寶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八八號

七月三十一日

令嵐縣等二十四縣縣長

案查本年度本省男女各師範學校參加會考畢業學生姓名，業經本廳按各該生所屬縣籍，分令各該縣，設法儘先聘用在案。惟查該縣本年度尚無師範學校畢業生，而該縣小學教員，難免有不稱職應即撤換者，並義務教育，行將實施尤應及早籌劃儘先任用此項人才。茲將本年度本省男女各師範學校各縣畢業學生名冊檢發一份，合亟令仰該縣長就籍屬該縣鄰近縣分畢業各生儘先盡意聘用，俾便服務而資改進。除令飭各師範學校轉知各該生前往候聘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本屆各縣師範畢業生名冊一份(略)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六六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陽曲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上關村兩級小學校學生第一號表及驗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六七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長治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校李炎光等休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六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平民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中學生王汝漢休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六九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新民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中學生李先賢等三名休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指令

第一五六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〇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絳垣聯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生谷克儉退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一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太原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高中學生梁繼正，投考郵務佐，懇准休學，未能參加暑期軍訓，並送休學生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三晉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初中學生李家騏，周緒等休學退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三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長治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生趙文魁等退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四號 七月二十五日

令渾源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生趙永樂等休學生一覽表，請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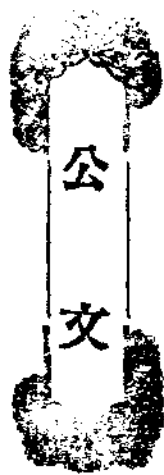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八七五號 七月二十五日

令陽興聯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生李祚休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布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三五號 七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學校津貼科系，業經遵照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一八八五號訓令公布在案。惟交通大學南開大學及燕京大學等三校各學院，不分系年級，其津貼究應如何發給，曾經呈請轉請核示在卷。茲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七六七號，以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七六七號，以奉

山西教育公報 公文

第一五六期

十三

則每名每年二百元之津貼，應不發給，交通大學上海電機工程學院及機械工程學院與唐山工程學院之採冶工程科，雖在二三年級不分系別，但其全院科各門，均經指定津貼，應均自一年級起，每名每年津貼二百元等因；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佈告週知。

此布。



修正中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① 鍛鍊強健體格；
- ② 陶融公民道德；
- ③ 培育民族文化；
- ④ 充實生活知能；
- ⑤ 培植科學基礎；
- ⑥ 養成勞動習慣；
- ⑦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備者；

●確有需要者；

●經費保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①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②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③本年度經費預算；

④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⑤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⑥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備表送部。

第十條

公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備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

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

一個月內呈報教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更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行政教育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

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應注意考察，並須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敢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主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該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體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

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①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② 圖書館或圖書室；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五六期

④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⑤ 體育器械室，

⑥ 自習室；

⑦ 會堂，

⑧ 學生成績陳列室；

⑨ 課外活動作業室；

⑩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⑪ 學生寢室；

⑫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⑬ 膳堂；

⑭ 浴室；

⑮ 儲藏室；

⑯ 校園，

⑰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樁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財產目錄；
-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各項會議記錄；
- 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 日常考查；
- 臨時試驗；
- 學期考試；
- 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五六期

二十一

中學學生畢業會攷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攷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① 口問問答，
- ② 演習練習，
- ③ 實驗實習，
- ④ 附帶報告，
- ⑤ 作文，
- ⑥ 測驗，
- ⑦ 調查採集報告，
- ⑧ 其他工作報告，
- ⑨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攷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攷試之。攷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攷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或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攷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攷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

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均按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

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進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時數應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每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每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習，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任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

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學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

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攷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① 學費；

② 圖書費；

③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攷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

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地方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拾陸元	
柒元	拾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

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收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呈轉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

次或二次。

⑤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⑥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⑦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①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于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②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③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①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②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③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①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于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①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②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③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④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⑤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①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②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③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④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⑤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⑥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成績不良者；

●曠廢職務者；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五六期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表一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又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	學期		公民	體育	童子軍	衛生	國文	英語	算學	自然(制科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植物	動物	化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四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四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五	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五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三	●一	一	六	五	五			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三	●一	一	六	五	五			三

說明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圖	勞	地	歷
			樂	畫	作	理	史
<p>(一)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p> <p>(二)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p> <p>(三)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四) 在校自習，任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p> <p>(五)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p> <p>(六)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p>	一一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二	三六	一	一	四	二	二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附表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制科分)			算 學	家 庭 外 國 語 或 語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童 子 軍	體 育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三七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三七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	一	三

每週在校自習時數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說明

- (一) 此表係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法、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六)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時間須由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 (九)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十)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 (十一) 凡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三	五	五	四	六			三		二			一	一	三六	二四
三	五	五	四	六			三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六	六	四		六		三		三			二	一	三五	二五
	六	六	四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三四	二六
	五	五	四			六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五	五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明 說

-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 (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生	二	二				
軍 訓	三	三	三	三		
國 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 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 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 物	五	五				
化 學			七	六		
物 理				六	六	六

科目	時數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論理	國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自習總時數	說明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四	二	二					三四	二六	<p>法</p> <p>(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p> <p>(二)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三)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四)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五)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非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該校嚴定督促查辦。</p>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三四	二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三四	二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三	二七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三一	二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一	二九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甲)

科目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體 育	軍 訓	國 文	英 語	蒙 語 第二回 外國語	算 學	生 物 學	化 學	物 理	本 國 歷 史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二		三六	二四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六			三		二		三六	二四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七			二		三		三五	二五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六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六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六		二		二	三五	二五

明 說

- (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
-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攷察辦法。
-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二外國語或 藏語或 回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說明	每週教學總時數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p>(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p> <p>(二)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p> <p>(三)凡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p> <p>(四)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p> <p>(五)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p> <p>(六)高中學生每日上課時間，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七)每日上課時間，以一小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九)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p> <p>(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p>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長治初中	節餘預算	憑單	二十三年	度	六月二十九日	存	七月十七日		
榆社初中	節餘預算	憑單	二十四年	度	五月十四日	全上	七月十九日		
第一女子小學	概算書	全上	全	上	六月十日	全上	全		
第二女子小學	概算書	全上	全	上	七月九日	全上	全		
尙志小學	全	全上	全	上	五月十日	全上	全		
省教育會	全	全上	全	上	七月一日	全上	全		
理化實驗所	概算及支付預算	憑單	廿四年度概算及七至十二月預算	七月	七月一日	全上	全		
長治女初中	概算及支付預算	全上	二十四年度	七月	七月二十九日	全上	七月三十一日		
太原女子初級中學	歲出概算書	全上	二十四年度	五月	五月十四日	存轉	七月二十六日		
全上	歲出總預算	全上	全	上	全	全上	全		
全上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	七月	六月七日	全上	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種類	別	年度月份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運城農職校	決算書表		二十二年度	七六一	存	七月十七日		
運城女中	改編財產目錄 貸借表		全	一〇〇三	全	全		
絳垣初中	決算書表		全	八二七	全	七月二十九日		
民衆教育館	概算書		二十四年度	一一六八	准予備查	全		
聞喜中學	支出計算		二十三年度一 二二月份	七四五	存	全		
臨汾中學			二十三年度十 至十二月份	一一九七	全	全		
長治師範			二十三年度十 至十二月份	一一二〇	准予存查	七月三十一日		
濛澤中校			二十三年度七 至十二月份	七七〇	存	全		
陽興中校			二十三年度三 四兩月份	八六〇	全	全		
運城師範			二十三年度七 八九月份	一〇〇九	全	全		
運城鹽職校			全	九三五	全	全		
絳垣中校			二十三年度全	一一七五	全	全		
運城女初中			二十三年度七 至十二月份	一一九七	全	全		
省立教育會			二十三年度一 二二月份	一二七六	全	全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五六期

四十四

右玉中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一
至三月分

一一九九存

轉 七月二十九日

